合同条款及格式

（01-1、01-2标适用）

【×本】

**××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

**甲 方：**

**乙 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7011)**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_Toc29350)**

**[第三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_Toc969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_Toc16859)**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_Toc103)**

**[第七部分 询比价文件](#_Toc103)（含询比价文件补充文件）**

**[第八部分 询比价申请文件](#_Toc103)（含询比价申请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中选单位全称）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特种作业取证、复审培训采购项目（2023年—2027年）项目，分标： 已接受（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特种作业取证、复审培训采购项目（2023年—2027年）服务地点：南宁市区内（不含武鸣区），能拥有固定的理论教室、独立固定的实操教室，并且有满足要求的指导老师进行实操培训。

询比价范围：

01-1标：低压电工作业证900本（新取证）、低压电工作业证3700本（复审取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35本（新取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330本（复审取证）；

01-2标：高处作业证500本（新取证）、高处作业证2500本（复审取证）。

注：所有证书均为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特种作业证书，培训的人员数量为预计数量，最终培训人数以询比价人安排人数为准。

二、合同服务期：60个月，中选通知书发出起计算。

三、项目联系人：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

其中：

01-1标：低压电工作业证900本（新取证）不含增值税单价为： ；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

低压电工作业证3700本（复审取证）不含增值税单价为： ；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35本（新取证）不含增值税单价为： ；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330本（复审取证）不含增值税单价为： ；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

01-2标：高处作业证500本（新取证）不含增值税单价为： ；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

高处作业证2500本（复审取证）不含增值税单价为： ；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

**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场地、教材费、题库费、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保险等全过程产生除增值税外的一切费用**（不含考试费）**。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及数量进行计价，服务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分项报价表的价格为准。

3.培训的人员数量为预计数量，最终培训人数以甲方安排人数为准，最终计价按通过考试取得特种作业证书数量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价格组成文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件；

（7）询比价文件（含询比价文件补充文件）（另册）；

（8）询比价申请文件（含询比价申请补充文件）（另册）。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甲乙双方依据本次询比价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乙方投标文件（如技术响应表、技术文件等），按照二者较优值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技术指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七、买卖双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标的、服务质量、合同价格、进度计划等双方各自义务及关于违约责任与索赔、解决争议方式等各项约定。

八、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8份，甲方持6份，乙方持2份。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 

##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 

## 第三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

### 1.增值税税率确认函

### 2.中选文件报价表

### 3.不含税报价表

## 合同条款

**1.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它们的含义：

1.1甲方：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2乙方：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培训的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

1.3分包人：指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项目分包合同中担任承接分包任务的一方。

1.4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询比价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培训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1.5书面函件：指合同文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记载内容的形式。

1.6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在使用其他语种文字应附有中文注释。

**3.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3.1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3.2适用标准、规范：除甲方的“用户需求书”的特别要求外，标准及规范应适用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标准、规范。

**4.甲乙方权利义务**

**4.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1.2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在责任期内因工作疏忽、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一次甲方提出警告，两次扣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罚金，三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专业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如因上述情形而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人员导致服务工期延误等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4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5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4.1.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和甲方协商时间，确保培训的质量和进度开展培训工作。

4.2.2乙方需每月组织开班，自收到甲方开班需求之日起，一个月内需安排甲方进行培训，乙方负责在培训时期提供学员必须的教材、培训资料等。

4.2.3乙方在每次开班前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在每次培训前提前两周答复该批次的参训人数并组织学员按时参训。

4.2.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学员名单开展培训，并于每期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人员的签到表。

4.2.5培训完成后乙方及时协助甲方学员进行考试报名，并在考试前进行辅导，考试完成后跟进学员考试成绩并及时提供给甲方。

4.2.6培训结束后，如甲方培训人员参加考试不合格，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组织后续培训，第二次及以后重新报名考试的，考试费由员工自行承担。合格包括以下几种情形：①首次参加一次性合格的；②补考合格的；③因第一次考试未合格然后参加了乙方提供的免费培训之后再次考试才合格的。

4.2.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服务成果；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持续存在。

**5.合同价格**

5.1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

01-1标：低压电工作业证900本（新取证）不含增值税单价为： ；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

低压电工作业证3700本（复审取证）不含增值税单价为： ；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35本（新取证）不含增值税单价为： ；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330本（复审取证）不含增值税单价为： ；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

01-2标：高处作业证500本（新取证）不含增值税单价为： ；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

高处作业证2500本（复审取证）不含增值税单价为： ；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5.2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场地、教材费、题库费、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保险等全过程产生除增值税外的一切费用**（不含考试费）**。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及数量进行计价，服务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分项报价表的价格为准。

5.3培训的人员数量为预计数量，最终培训人数以甲方安排人数为准，最终计价按通过考试取得特种作业证书数量为准。

5.4因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为预估的数量，合同总价格为暂定价格，具体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通过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人员数量为准。

**6.合同服务期：**60个月，中选通知书发出起计算。

**7.费用支付**

7.1.进度款计量计价和支付

7.1.1每半年进行一次计量支付。

7.1.2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合格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按当期实际完成服务金额100%支付。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材料。

③培训完成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特种作业证书等。

7.2.结算款计量计价和支付

7.2.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申请末次计量计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扣除已开票部分的余额。）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材料。

③结算审定资料。

④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的工作内容且经甲方终验合格。

7.3 乙方未按时提供计量计价、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手续直至乙方递交齐全为止，在此期间乙方还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此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4服务期内，如有发生违约考核，甲方可在当期的支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当期支付款不足，可在下期支付款项中扣除。结算审定金额与合同计量的差额可在结算款中补付或补扣，乙方未按时提供结算资料的，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办理计量计价手续，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5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款项里面扣除。

7.6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形式。

**8.变更**

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以下情况外，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1）本项目范围发生变化的；

（2）本合同服务期限发生变化的；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予以调整的情况。

**9.项目验收**

9.1甲方通过现场监控或事后询问等多种方式对乙方培训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存在未按技术规格书要求执行或未及时组织人员培训、考试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9.2为确保培训教学质量，在培训结束后，甲方按照培训人员取得国家认定的证书进行验收。

**10.履约担保**

10.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选价格的2.5%，金额为 ，币种应为人民币。

10.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乙方采用电汇或转账的形式，应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原则上使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10.3 履约保证金应从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最终验收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期手续时，延期超过30天的，以30天后开始计算，每天收取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2.5%，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和解除合同。

10.4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如果在服务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或有权通过银行保函追索，但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仍应满足中选价格2.5%，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补足担保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减。

10.6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四十五（45）天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10.7若发生以下行为，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0.7.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0.7.2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0.7.3乙方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10.7.4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11.转包与分包**

11.1本项目不予转包。

11.2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12.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3.中止**

13.1如乙方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3.2 甲方依据12.1条中止合同履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对合同条件所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14.2合同自然终止

1. 甲方、乙方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服务期满，合同终止。

14.3 因乙方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4.3.1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导致对甲方安全运营、名誉、形象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3.2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或技术规格书中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14.3.3如果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乙方不具备继续按合同要求开展培训的条件或培训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的；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擅自改变合同所要求的材料。

（3）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在合同期内到期（或失效），未能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4）乙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未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或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员工工资的，或者乙方未按国家、省（自治区）、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

（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或挂靠，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6）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乙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甲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甲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

14.4根据14.3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5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4.5.1甲方严重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4.5.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因涉及社会公共安全，在甲方采取有效弥补措施前，乙方不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4.6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构成违约，双方应合同终止日期以前协商解决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21个工作日内退还对方剩余履约担保。

14.7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4.8合同非自然终止后，甲方可寻找合同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在过渡期间（不少于6个月）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

14.9出现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信用名单。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内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违约责任**

16.1.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剩余合同费用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16.3. 乙方未能按工作计划及甲方批准的实施方案履行义务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达到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6.4.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5.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履约，乙方若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16.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并承担守约方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16.7乙方原则上需每月组织开班（包括新取证和复审），且自收到甲方开班需求（名单）之日起，至完成广西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管理系统报名，最迟不能超过2个月。如有超过2个月的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16.8取证培训周期6个月：乙方原则上需每月组织开班（包括新取证和复审），自收到甲方报名需求起，需15天内完成广西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管理系统的报名工作。新取证报名的，自系统报名成功之日起，需3个月内完成相关技能实操培训及考试工作；如需进行第二次重新报考的，需6个月内完成相关技能实操培训及考试工作，学员缺考及春节期间考试中心停考除外。6个月的取证培训周期的核算：从广西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管理系统的报名成功日至第二次重新报名考试（含理论和实操）完成。

16.9乙方在取证培训周期6个月内完成培训服务且学员取得特种作业证，按合同单价的100%据实结算；乙方超出取证培训周期6个月内完成培训服务且学员取得特种作业证，**按具体培训项目取证数量乘固定综合单价的30%据实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17.通知与送达**

17.1所有根据本合同作出的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以下任一方式送达对方，收到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认同通知的内容。本合同任何一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联系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7.2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情况，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时间为准。（4）邮寄送达以邮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规定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书面指定或通知的其他地址，以另一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不明确的，以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18.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关于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履约过程中形成与甲方有关的结果资料或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往来文件、函件、文档、报告、报表、会议纪要、视频、图片、影音等。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若乙方涉及泄密，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廉洁条款特别约定**

19.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条款的有关规定。

19.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环境。

19.3不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19.4不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9.5不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19.6不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9.7不为甲方人员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9.8不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19.9不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9.10不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打探有关涉及贵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9.11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9.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19.13如有违反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合作业务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20.争议解决方式**

20.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0.2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培训服务连续并保护好已完项目：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己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培训服务；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培训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培训服务；

（5）法院要求停止培训服务。

**21.其他约定事项**

21.1本项目的附属设施若有损坏，本着“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解决。

2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21.3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履约保函格式附后）

1. 合同清单

**附件6.1 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保函（中选后提供）**

保函编号：

致： （甲方名称）

鉴于贵方已于年月日发出中选通知书，本保函作为贵方将与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中选价格￥元，大写：元）的银行保函。

我方（担保人名称 ），受该乙方委托，为该乙方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做出如下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求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全部服务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承诺函（中选后提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选贵司询比价的 （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司提供一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的银行保函（保函编号：），有效期至X年X月X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全部服务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60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银行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年X月X日

**（当选择银行保函格式第2种方式时开具银行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 第七部分 询比价文件（含询比价文件补充文件）

**（另册）**

## 第八部分 询比价申请文件（含询比价申请补充文件）

**（另册）**